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林郁暄

電話：3322101#7589

電子信箱：1005112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103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103455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稱臺師大)辦理「嬰幼兒全面發展量表、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及幼兒情緒行為量表」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師大114年10月16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41028515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訊息摘要如下(詳見附件實施計畫)：

(一)研習時間：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11月30日(星期日)

9：00至16：10，請於各日上午8：40開始報到。

(二)研習地點：臺師大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三)研習對象：學前特殊教育合格教師、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早期療育相關專業人員。

(四)報名方式：請欲參加人員於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前，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pecial.moe.gov.tw/index.php>) →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

輔導室 114/10/27 15:34



1140008208

有附件



三、本案參加人員研習當日由服務單位本權責逕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核予公(差)假登記，並得於研習結束2年內，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休。

四、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